



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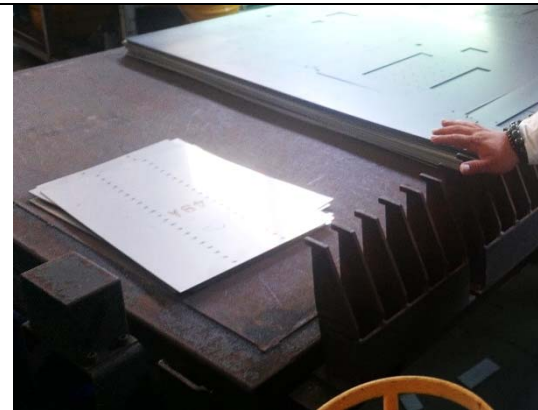
<<主題：自動化機械具有危險之部分，未設置具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，致被夾造成勞工受傷>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8年7月5日，對於自動化雷射切割機臺具有危險之部分，未設置護罩、護圍或具連鎖性能之安全門，使所僱勞工黃○○後段板金成品巡視時，致使黃員腰部被夾受傷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雇主對於下列機械部分，其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設置護罩、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。……五、電腦數值控制或其他自動化機械具有危險之部分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8條第5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



說明：圖為黃員被雷射切割機臺所夾現場照片。